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9,015.6028万股减少至38,992.2028万股，注册资本由39,015.6028万元减少至38,992.202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15.6028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2.2028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15.6028 万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92.2028 万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